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2-018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21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首次回购股份 40,246,840 股予以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1,696,840 股，使用资金总额 21,516.37 万元，应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首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明确了首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一次性或分期实施，如因公司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启动将未授出部分股份另行处置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将除已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外的剩余首次回购股份共计 40,246,840 股的用途变更为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首次回购股份 40,246,840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44,686,896 股变更为 1,904,440,056 股。

三、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回购的股份 40,246,840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 40,246,840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44,686,896 股变更为 1,904,440,056 股。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944,686,896	100	40,246,840	1,904,440,056	100
股份总数	1,944,686,896	100	40,246,840	1,904,440,056	100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2-02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控股”）实际控制人方威动计划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数量为 5,000 万股至 1 亿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至 0.30%）。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实际控制人方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9,999,9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本次增持股份累计数量已接近增持计划的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方威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其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㈠ 增持主体：方威

㈡ 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前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方威通过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航空”）持有公司 12.63%股权；同时，通过方大航空持有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集团”）95%股权，并通过航空集团控制的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及其全资子公司 American Aviation LDC.间接持有海航控股 4,095,314,578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2.32%。方威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数量为 8,295,314,578 股股票，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比例为 24.9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㈠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㈡ 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㈢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数量为 5,000 万股至 1 亿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至 0.30%）。

㈣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

㈤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㈥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㈦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方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9,999,9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 亿元。本次增持股份累计数量已接近增持计划的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方威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数量为 8,395,314,555 股股票，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比例为 25.25%。

四、其他说明

㈠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㈡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㈢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方威已严格履行承诺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接待了证券、基金公司等机构的调研人员，现将本次调研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22 年 2 月 22 日

二、接待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方安路与黎苑东路交叉口全季酒店

三、参会人员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兴业证券、中银基金、交银基金、太平基金、广发基金、湘财自营、银华基金。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邱丹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焦道杰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陶忽图煤矿项目进展情况如何？

陶忽图煤矿主要煤种为高热值动力煤，发热量达到 6000 大卡以上，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800 万吨/年。2019 年初取得探矿权证（资源储量 14.5 亿吨），并支付了首笔资源价款 10.92 亿元。目前，陶忽图煤矿项目已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下一步公司将加快办理资源开采、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后开工建设，预计“十四五”期间建成投产。

2.信湖矿运转情况？预计 2022 年产能利用率能有多少？

信湖煤矿主产焦煤、1/3 焦，煤种优势突出，煤质优良，根据当前煤层揭露情况看，信湖煤矿瓦斯灾害威胁相对较轻，治灾难度相对较小；目前该矿运转良好，产量、煤质均完成年度指标；智能化矿井基本建成，并已通过公司内部验收，具备安徽省一级智能化矿山验收条件。预计 2022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70%左右，2023 年基本达到设计产能。

3. 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 50 万吨甲醇项目以及甲醇综合利用项目制 60 万吨乙醇项目进展如何？预计何时投产？

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 50 万吨甲醇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试生产，预计 2022 年 6 月底前正式投产；甲醇综合利用项目制 60 万吨乙醇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目前 EPC 总承包已签订，施工队开始进场装机，预计 2023 年底建成试生产，2024 年正式投产。

4.目前公司旗下的三座石灰石矿山在产产能是多少？2021 年，公司砂石骨料盈利情况？

目前公司在安徽萧县三座石灰石矿山核定开采规模合计为 1000 万吨/年，生产稳定，预计今年下半年开采规模将核增至 1200 万吨/年。

2021 年公司砂石骨料产量基本接近核定产能，价格与周边市场平均售价基本一致，由于公司从民爆产品、爆破服务到矿山开采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在成本上有一定优势，盈利能力稳定向好。

5.发改委“保供稳价”对于公司的影响？

经过 2021 年能源供需变化，国家高度重视电煤的“保供稳价”，而公司的煤炭资源以炼焦煤为主，且焦煤、肥煤产量占比较高，因此受“保供稳价”政策影响较小，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焦煤资源优势。

6. 稳增长”目标下，公司如何判断焦煤下游需求？

从宏观政策来看，国家对经济发展“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偏向积极，更加注重拉动内需；国家“双碳”目标有所调整，明确提出不搞“运动式减碳”，防止“层层加码”，“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同时对能源安全和清洁能源发展再认识，更加注重能源保供安全，“能源的饭碗必须端在自己手里”，能源转换要先立后破，“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传统能源逐步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代基础上”。

从焦煤需求来看，我国宏观经济保持中速增长，逆周期调控政策继续发力，钢材需求和钢材产量偏向积极，焦化净增产能释放带动精煤需求，高炉的大型化和焦炉的更新迭代对优质炼焦煤需求进一步增加；国家发展立足国内大循环，更加侧重于国内的产业产品，利好于国内企业，也包括国内的煤炭企业。

从焦煤供应来看，一是国内炼焦煤资源，特别是优质炼焦煤资源增长有限，部分地区趋于下降；二是国家持续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力度，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焦煤产量释放；三是在“稳增长”背景下，电煤保供可能成为常态化，在资源上可能要占用部分炼焦煤资源；四是国家煤炭进口政策趋于稳定，年度进口总量与经济发展、能源需求相匹配，月度之间进口量更加均衡，对国内市场冲击减弱。

综合来看，宏观经济逐步恢复，在国家“稳增长”目标下，煤炭市场整体保持供需平稳，炼焦精煤需求呈现稳中向好态势。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示情况

2022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根据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公司内部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2 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公示；

（4）反馈方法：在公示时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异议的反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18002　转债简称：天合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49,000.39	2,941,797.34	51.23
营业利润	236,708.27	143,343.89	65.13
利润总额	238,052.02	140,689.07	6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634.64	122,927.68	5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705.12	111,215.62	4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0.64	4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9%	8.94%	增加 2.8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355,610.42	4,559,246.14	39.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10,015.99	1,508,118.25	13.39
股 本	207,366.78	206,802.64	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25	7.29	13.1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44.90 亿元，较上年增长 51.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6 亿元，较上年增长 52.64%；基本每股收益 0.91 元，较上年增长 42.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9%，较上年增加 2.8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额为 635.56 亿元，较年初增长 39.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71.0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39%。

报告期内，全球光伏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光伏行业整体景气度较高，市场需求旺盛，行业市场份额持续向领先企业集聚；公司取得 210 大尺寸电池组件技术和产品优势，使得公司光伏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实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得益于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并且坚定不移布局分布式市场，构建数字化能源互联网，面向户用及工商业市场大力发展，并且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分布式业务销售增长显著，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做出较大贡献。

（二）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指标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51.23%、65.13%、69.20%、52.64%及 48.10%，主要系：1）公司组件出货量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2）公司分布式智慧能源业务实现高速增长；3）随着行业 210 产业链产能快速释放，210 大尺寸组件成本优势继续显现，公司 210 系列组件产品竞争力和市场接受度持续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增长 42.1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增长 39.40%，主要系光伏组件及分布式业务销量增加对应应收账款增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期末存货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69,592,34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8 号）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4,444,445 股，并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444,444,44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444,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630 户股东，共计 1,869,592,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7%，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诺：自西安银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其持有的西安银行股份，也不由西安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承诺：在其所持西安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减持西安银行老股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老股数量的 25%；在其所持西安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其减持西安银行老股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所持有的西安银行老股数量的 25%。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西安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其所持西安银行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西安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受让、受赠、继承或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自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西安银行股份，也不由西安银行回购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西安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西安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西安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69,592,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7%；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加拿大丰业银行	799,600,000	17.99%	799,600,000	0
2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00	14.17%	157,500,000	472,500,000
3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4,485,950	13.83%	153,621,487	460,864,463
4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600,000,000	13.50%	150,000,000	450,000,000
5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290,000	3.49%	155,290,000	0
6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229,856	3.09%	137,229,856	0
7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25%	100,000,000	0
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732,965	1.73%	76,732,965	0
9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2,880,769	1.41%	62,880,769	0
10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00	1.12%	50,000,000	0
1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620,000	0.33%	14,620,000	0
1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人员	42,178,836	0.95%	6,326,587	35,852,249
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受让、受赠、继承或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人员	5,790,682	0.13%	5,790,682	0
合计		3,288,809,058	74.00%	1,869,592,346	1,419,216,712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人员，以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受让、受赠、继承或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人员，因人数众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式；

2、公司首发前股东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734,506,575	−823,642,112	910,864,46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11,441,702	−238,941,702	472,500,0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3,260,781	−7,408,532	35,852,249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799,600,000	−799,6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88,809,058	−1,869,592,346	1,419,216,7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155,635,387	1,869,592,346	3,025,227,7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55,635,387	1,869,592,346	3,025,227,733
股份总额		4,444,444,445	0	4,444,444,44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969,9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4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出具了《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 号），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编号：临 2015-81）。

2016 年 1 月，公司完成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恬医院”）的 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编号：临 2016-01）。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6,080,473 股股份、向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733,430 股股份、向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488,964 股股份、向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414,263 股股份、向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304,928 股股份、向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8,531,409 股股份、向卫保川发行 8,488,951 股股份、向孙杰风发行 4,942,492 股股份、向王艳发行 4,244,495 股股份、向马建建发行 3,869,949 股股份、向王益炜发行 2,579,939 股股份、向卢丹发行 1,547,980 股股份、向金漪发行 1,330,309 股股份、向祁婧怡发行 1,289,969 股股份、向王钢发行 644,985 股股份、向戴耀明发行 644,985 股股份、向乐康投资发行 3,166,128 股股份、向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30,81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和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334,46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共计新增 254,668,92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上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和《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 2016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度福恬医院实现的净利润为 780.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79.71 万元。福恬医院业绩承诺实现率约为 80.92%，业绩未达标。乐康投资作为补偿义务人，需要向公司支付股份补偿 419,393 股。乐康投资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补偿 419,393 股，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临 2017-73 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 2017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福恬医院 2017 年度实现承诺业绩 1,049.29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07.07%，业绩已达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 2018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福恬医院 2018 年度实现承诺业绩 351.63 万元，完成率为 31.97%，业绩未达标。乐康投资作为补偿义务人，需要向公司支付股份补偿 1,776,782 股，并需返还该部分股份已获取的公司 2017 年度现金红利款 178,116.71 元。2019 年 6 月 28 日，乐康投资已向公司支付应返还现金红利款 178,116.71 元。乐康投资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补偿 1,246,735 股，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补偿 530,047 股，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乐康投资已完成上述业绩补偿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1-049）、《关于乐康投资剩余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2-008）。

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3,079,58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1,796,26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1,283,318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承诺	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存在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无违反承诺行为
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	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福恬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40 万元、980 万元和 1,100 万元。 如福恬医院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乐康投资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 =（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1、如乐康投资当期需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则先以乐康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千足珍珠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 转增或送股比例） 千足珍珠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乐康投资当期应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乐康投资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千足珍珠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于足珍珠董事会负责办理千足珍珠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乐康投资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乐康投资以现金补偿。 2、因目标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 = 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乐康投资向千足珍珠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全部股份对价。	乐康投资业绩补偿实施已完毕

注：“千足珍珠”系公司原证券简称，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完成了变更名称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千足珍珠”变更为“创新医疗”。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